

保代“神叨侠侣”内幕交易第一案吹响民赔号角

在特定时间段交易*ST兴业、万好万家投资者可提出索赔

许峰

2012年1月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1)浦刑初字第2738号刑事判决书,以内幕交易罪判处原系中信证券谢风华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罚金人民币800万元,以内幕交易罪判处谢风华的妻子、原华泰证券安雪梅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罚金人民币190万元,追缴谢风华、安雪梅违法所得人民币767万余元。

在1月6日法院向谢风华、安雪梅送达刑事判决书后,谢风华、安雪梅未在上诉期限内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故谢风华、安雪梅内幕交易罪一审判决已经生效。

据了解,谢风华原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融资部执行总经理,而在2009年3月进入中信证券之前,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兼投资银行业务五部总经理。安雪梅,原华泰证券投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1997年12月,安雪梅加入华泰证券,一直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任该公司投行部执行董事。

而谢风华、安雪梅夫妇除了按照判决书的规定,回到社区后,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外,在判决生效后的两年之内还随时可能遭到众多中小投资者的民事索赔。谢风华、安雪梅内幕交易罪案虽然不是被小股东索赔的首例,内幕交易违法所得数额也远无法与黄光裕等内幕交易案相比,但因号称保荐代表人内幕交易的首案,无论刑案本身,还是后续的投资者民事索赔,都非常值得关注。

股民提起索赔无受理障碍

根据《证券法》及最高人民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精神,因谢风华、安雪梅内幕交易行为而造成损失的*ST兴业(股票代码600603)及万好万家(股票代码600576)投资者目前已经可以提起索赔了。今年春节后,笔者已经开始相关的准备工作,

并随时会向法院提交起诉材料。

《证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而2007年最高人民法院在南京召开的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中也指出,“关于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案件,修订后的证券法进一步明确规定了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当前,对于投资者对侵权人提起的相关民事诉讼,有关人民法院应当参照虚假陈述司法解释前置程序的规定来确定案件的受理,并根据关于管辖的规定来确定案件的管辖。审理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民事赔偿案件是民商事审判一项全新的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将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制定相关司法解释,包括对证券法适用的系统性司法解释。据业内人士介绍,最高院所称系统性的证券侵权司法解释已经多次在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应该很快会正式出台。目前在受理层面,小股东提起的内幕交易民事索赔案件已经没有任何障碍。

符合索赔条件的投资者范围

参照相关内幕交易索赔理论,在谢风华、安雪梅内幕交易民事赔偿案中,可提起索赔的*ST兴业及万好万家投资者至少应满足如下条件:在2008年12月17日至2009年5月25日之间卖出过*ST兴业股票的投资者,或者在2008年12月25日、及2009年6月30日至7月1日买入过*ST兴业股票的投资者;而对于万好万家的投资者,需在2009年5月18日卖出过万好万家股票,或者在2009年6月25日到26日买入过万好万家股票。

符合上述条件,需要向谢风华、安雪梅提起内幕交易民事索赔的投资者,应首先向律师提供经证券公司营业部打印盖章的相关股票完整交易记录。初步判断符合条件后,律师将协助投资者完成全部起诉工作。

【工作单位: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

友情提示: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许峰律师联系电话:13701612286,地址:上海市欧阳路568号庐迅大厦23楼。

谢风华、安雪梅内幕交易案虽然不是被遭股民索赔的首例,内幕交易违法所得数额也无法与黄光裕等内幕交易案相提并论,但因号称保荐代表人内幕交易的首案,无论是刑案本身,还是后续的投资民事索赔,都非常值得关注。

该案件中,对于违法所得767万的谢风华、安雪梅夫妇,谢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安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行政执法层面的大雷声,很明显已经与司法层面的小雨点脱钩,证监会将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司法部门,通过刑事处罚对内幕交易严惩的目的无从体现。



吴比较/制图

以内幕交易罪判处原系中信证券谢风华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罚金人民币800万元,以内幕交易罪判处谢风华的妻子、原华泰证券安雪梅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罚金人民币190万元,追缴谢风华、安雪梅违法所得人民币767万余元。

执法雷声震耳 司法雨点轻柔

东晨

2012年1月6日,法院判决谢风华、安雪梅均构成内幕交易罪。不过,考虑到谢、安均系自首,并综合案件情节及悔罪表现,均宣告缓刑。谢风华、安雪梅在领罪后“夫妻双双把家还”,而更具实质性的刑罚,则可能是二者一共被处罚金990万元,另将违法所得767万元依法追缴。

新任证监会主席郭树清上任后曾多次表示,内幕交易的本质就是盗窃,将对内幕交易零容忍。但当非法所得达到700多万时,被告人仍被缓刑,笔者不得不说不,内幕交

易离盗窃的本质还远。无论从立法层面最高刑罚的规定,还是实际处罚时的定罪量刑,都不可同日而语。试想,如果盗窃的违法所得为767万,因数额特别巨大,则有可能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而在内幕交易罪中,仅仅是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或单处罚金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比如该案件中,违法所得767万的谢风华、安雪梅夫妇,谢是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安是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行政执法层面的大雷声,很明显已经与司法层面的小雨点脱钩,证监会将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司法部门,通过刑事处罚对内幕交易严惩的目的也无从体现。

处罚的意义除了对已经发生的内幕交易违法行为进行惩罚,还是对将来内幕交易违法行为的预防。笔者看来,刑事判决的作出可能综合考虑很多因素,但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和证券监管制度角度来看,对于颇为猖獗的内幕交易犯罪行为处以较重的刑罚,可以起到较好的警示作用,有效预防内幕交易违法行为。而刑罚偏轻,则会给现在或将来的违法者一种侥幸心理:一旦事发,不过就是罚金并缴回违法所得,缓刑的可能性很大。而真正被发现的

内幕交易犯罪恐怕是少之又少,过低的违规成本也成为对内幕交易犯罪的一种纵容。全流通的证券市场,每天都可能产生大量的内幕信息。笔者看来,必须有严厉的惩罚应对,才能让内幕信息知情人抵住诱惑,尽力避免违法犯罪。

当前对于内幕交易的防范,在立法层面需加大惩罚力度,提高自由刑及罚金刑的幅度,不妨可参考盗窃罪的量刑幅度;在司法层面,要继续加大罚金刑的数额,不能总是贴着罚金刑的下限处罚。且对于缓刑的适用应该慎重,只有司法与证监会的行政执法形成合力,“零容忍”才不会孤掌难鸣。

此次检察院抗诉并非推翻对绿大地造假行为的认定,无论再审结果如何,都不会改变绿大地构成虚假陈述行为这一事实。因此,民事索赔无需以刑事再审的结果为依据,抗诉和再审也不必然导致民事诉讼程序中止。

第三,抗诉内容对证明绿大地构成虚假陈述提供了更为有利的证据。从抗诉书的内容来看,检察院的抗诉理由主要包括:原审判决确有错误,原审法院对欺诈发行股票罪部分量刑偏轻,应当认定被告单位及各被告人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



链接 Link

在2009年3月进入中信证券之前,谢风华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兼投资银行业务五部总经理。正是在国信证券期间,其通过国信证券厦门湖滨路营业部总经理陈如娟介绍,认识厦门大洲房地产集团董事长陈铁铭。2008年11月3日起,陈铁铭通过其本人及厦门大洲的证券账户开始在二级市场购买*ST兴业,并将此情况告诉了谢风华。2008年12月中旬,陈铁铭向谢风华说明,其公司当时持有兴业房产的股票不足5%,并向谢风华咨询收购及举牌等相关事宜,还让谢风华推荐律师。

后经法院审理查明,涉及*ST兴业的敏感期为2008年11月3日至2008年12月24日,及2009年5月24日至2009年5月26日。自2008年12月17日至2009年5月25日,谢风华作为厦门大洲收购、重组兴业房产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尚未公开前,自己购买并叫其妻子安雪梅购买*ST兴业股票。谢风华通过其控制的账户,买入*ST兴业股票共计11.5万股,获利人民币767.52元;安雪梅在明知相关信息内幕信息的情况下,仍利用该内幕信息通过其控制的账户买入*ST兴业股票共计20.85万股,获利人民币近13.67万元。

谢风华、安雪梅内幕交易罪案中涉及的万好万家股票中,法院查明天宝矿业借壳万好万家重组上市这一内幕信息的价格敏感期为2009年5月12日至5月19日。2009年5月18日上午,谢风华在制作天宝矿业借壳万好万家的重组方案期间,作为该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尚未公开前,自己购买并叫安雪梅购买万好万家股票共计121万股。其中,谢风华获利585.39万元,安雪梅获利168.51万元。

投资锦囊 Investment Tip 量价应用法则的运用

许多股民投资者对于成交量变化的规律认识不清,K线分析只有与成交量的分析相结合,才能真正地读懂市场的语言,洞悉股价变化的奥妙。成交量是价格变化的原动力,其在实战技术分析中的地位不言而喻。

1、在涨跌停板制度下,股票的第一个无量跌停,后市仍将继续跌停,直到有大量出现才能反弹或反转;同理,股票的第一个无量涨停,后市仍将继续涨停,直到有大量出现才能回档或反转。

2、放量总是有原因的。在高价区,有些主力往往对敲放量,常在一些价位上放上大量买单,然后将其吃掉,以显示其魄力吸引市场跟风眼球;或是在某些关键点位放上大量买盘,以显示其护盘决心大。凡此种种现象皆为假,重心真实的升降即可辨别。若是在低位出现的对敲放量,说明机构在换庄或是在准备拉高一波行情,可以择机跟进。

3、在股价长期下跌后,成交量形成谷底,股价出现反弹。但随后成交量却没有随价格的上涨而递增,股价再度跌至前期谷底附近,有时高于前期谷底。但出现第二谷底或成交量明显低于第一谷底时,说明也没有下跌的动力,新的一波上涨又要起来,可以考虑买进。

4、下跌的时候无论有量无量,只要形态(移均线、趋势线、颈线、箱体)破位,均要及时止赢止损出局。

5、高价区一根长黑,若后两根大阳也不能吞没,表示天价成立,应及时清仓。高价区无论有无利好利空大阴大阳,只要出现巨量,就要警惕头部的形成。

6、成交量创历史新高,次日股价收盘却无法创新高时,说明股价必定回档;同样,量若创历史新低,而价格不再下跌时,说明股价将要止跌回升。

7、在空头市场中,出现一波量价均能突破前一波高点的反弹时,往往表示空头市场的结束;在多头市场中,价创新高后,若量再创新高时,常常表示多头市场的结束,空头市场即将开始。

8、量价筑底的时间愈久,则反弹上升的力度高度愈大。所谓横有多长,竖有多高。

9、量价分析对小盘袖珍全控盘庄股短线分析不适宜,但中长线还是无法脱离量价分析系统。

10、观察量的变化,一定要和K线趋势和形态相结合。

11、成交量是股票市场的温度计。许多股票的狂涨并非是基本面出现实质变化,而是短期筹码市场供求关系造成的。

12、上升趋势中出现的相对地量,股价回落至重要均线(5日、10日、30日)处,往往是最佳的短线买点。

13、成交量的大小决定个股除权权后是否抢权,初期后是否填权。除权后若成交量放大拉阳线,则有填权行情。无量或减量往往出现的是贴权。

14、黑马股的成交量变化在底部时一般有两种特征:一种是成交量在低位底部从某天起突然放大,然后保持一定的幅度,几乎每天都维持在这个水平。在日线图上股价小幅上涨,下跌时常常出现十字星状;另一种是成交量从某一天起逐步放大,并维持这种放大趋势。股价常常表现为小幅持续上涨,说明主力已没有耐心或时间来慢慢进货,不得不将股价一路推高边拉边吸。

15、在股价底部盘整的末端,股价波动幅度逐渐缩小。成交量萎缩到极点后出现量增,股价以中阳突破盘局,并站在10日均线之上。成交量持续放大,股价续收阳线,以离开底价3天为原则。突破之后叠合的均线转为多头排列。此为最佳的短中线买点,也是量价均线配合的完美样本。(文雨整理)

法律观察 Opinion

检察院抗诉有助于绿大地股民维权

张洪明

绿大地(002200,现名*ST大地)一案遭检察院抗诉,对社会公众来说,无疑是一个好消息。此前,绿大地案一审刑事判决公布之后,社会各界评论普遍认为量刑过轻、罚不当罪,刑事判决结果难消众怒。此番抗诉,可谓监督机关积极贯彻实事求是、纠偏纠错的方针政策,维护司法公正、社会公平的亮剑之举,不能不让人为之振奋。

对于抗诉是否真的会改变刑事判决结果,投资者无需过于担心。首先,检察院抗诉必然会引起再审。依据《刑事诉讼法》第205条的规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

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重新审理。对于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据此,只要检察院提出抗诉,必须对案件再审;其次,对于再审的结果,我们也可以乐观估计,再审判决后,至少会有人遭受牢狱之苦了。

至于投资者普遍关心的民事责任方面,绿大地刑事案件的抗诉,也不会对股民的索赔产生不利影响。首先,抗诉并不导致已生效的刑事判决失效,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诉讼的前置条件程序仍然具备。检察机关的抗诉有两种:一种是对一审判决在法

定期限内提起抗诉,从而引起二审程序。此时一审判决并未生效,因此抗诉必然会导致法院作出的一审刑事判决不生效;另一种是对已生效的判决提起抗诉,从而引起再审程序。此时法院作出的刑事判决已经生效,抗诉并不会导致判决失效。

其次,抗诉和再审并不必然导致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诉讼程序中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11条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受理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案件后,受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裁定中止审理。而对于已生效的刑事判决被抗诉是否中止,司法解释并没有规定。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36条规定,如果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应当中止诉讼。

此次检察院抗诉并非推翻对绿大地造假行为的认定,无论再审结果如何,都不会改变绿大地构成虚假陈述行为这一事实。因此,民事索赔无需以刑事再审的结果为依据,抗诉和再审也不必然导致民事诉讼程序中止。

最后,抗诉和再审不必然导致民事索赔时间延长。如前所述,抗诉和再审不必然影响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诉讼的前置程序条件和审理,因此不会延长民事索赔的时间。另外,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07条规定,再审案件应当在作出再审决定之日起3个月以内审结,需要延长期限的,不得超过6个月。即使需要等待再审结果,如法院能够在法定审限内审结,股民也不会因此而陷入漫长的等待。

原审审级违法。抗诉并没有否定对绿大地欺诈上市和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的违法行为的认定,相反,如能在再审中认定绿大地及何学葵等人构成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将为股民维权提供更加充分的证据。

最后,抗诉和再审不必然导致民事索赔时间延长。如前所述,抗诉和再审不必然影响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诉讼的前置程序条件和审理,因此不会延长民事索赔的时间。另外,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07条规定,再审案件应当在作出再审决定之日起3个月以内审结,需要延长期限的,不得超过6个月。即使需要等待再审结果,如法院能够在法定审限内审结,股民也不会因此而陷入漫长的等待。

【作者单位:北京未名律师事务所】

本版作者声明:在本人所知情的范围内,本人所属机构以及财产上的利益关系人与本人所评价的证券没有利害关系。